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安行审函〔2021〕69号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市级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全市通办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恒口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

为切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相关要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制定了《市级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全市通办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1月3日

市级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全市通办 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便民高效和专业支撑相结合，以切实便利企业和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政务服务水平，拓展审批服务和政务服务的办事渠道，用更加便捷、高效、规范的服务，为群众办事提供最大便利，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

二、工作目标

自2021年11月10日起，将市级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下沉到各县（市、区）延伸办理，探索推进其他审批事项全市通办。依托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通办窗口和陕西政务专递，实现审批事项“就近申请、异地收件、远程受理、邮寄送达”，进一步减少企业群众跑路次数，降低办事成本。

三、工作方式

（一）规范收件流程。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进行梳理，形成通办事项清单，按照事项清单的实施项制定办事指南和收件说明书。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政

务中心设立通办窗口，对照办事指南、收件说明书指导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标准的予以收件。

（二）做好物料流转。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收件后，要登记申请人领取许可结果的方式，并通过政务专递将收件材料流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若后期有专业网络支持，也可通过网络传递资料）。流转过程中，要按照物料交接单做好收件材料的登记、交接，避免材料丢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资料后，要及时进行审批，审批结果按照登记的领取方式通过政务专递送达。若需要补正材料，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和收件单位补正，补正材料通过原途径进行物料流转。

（三）严格审批程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申请资料后，要按规定的审批时限和程序，依法作出受理、审查、许可决定。自收到政务专递 5 个工作日内，应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补齐补正）的决定，审批结束时间以政务专递发出审批结果为准。审批过程中形成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重视程度。市级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全市通办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市审批服务工作的一项创新举措。各级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进行专门的研究和安排部署，安排专人负责，安排通办窗口

进行收件，落实经费保证物料流转，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 加强学习沟通。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对通办事项涉关的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收件标准的学习，做好对窗口收件人员的培训，确保收件质量高，材料流转顺，结果发放准。要加强与市行政审批局的工作沟通，及时反馈通办过程中的问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回应，确保工作开展顺利，群众利益不受损害。

(三) 强化宣传引导。实行市级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全市通办后，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大对此项工作的宣传力度，让群众知晓新的办事途径和方式，充分享受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带来的便利。要在工作中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通过网站、微信、报刊等多种媒介展示工作中取得的成绩，打造工作亮点。

联系人：贾涛、万方仪 联系电话：2390139

- 附件：1. 市级卫生健康类全市通办事项清单
2. 全市通办事项物料流转单（样本）
3. 全市通办事项许可结果流转单（样本）

附件 1:

市级卫生健康类全市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项名称	许可层级
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新办/延续）	（一）使用 X 射线 CT 机、CR、DR、普通 X 射线机或牙科、乳腺 X 射线机等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向县级行政许可部门提出申请。
		放射诊疗许可（单位名称或单位地址变更）	（二）开展（一）所列放射诊断工作，同时开展介入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设区的市级行政许可部门提出申请。
		放射诊疗许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三）开展（一）、（二）所列放射诊疗工作，同时使用 γ 刀、X 刀、医用加速器、质子治疗装置、中子治疗装置、重离子治疗装置、钴-60 机、后装治疗机、深部 X 射线机、敷贴治疗源、PET、SPECT、 γ 相机、 γ 骨密度仪、籽粒插植治疗源或放射性药物等开展放射治疗或核医学工作的医疗机构，向省级行政许可部门提出申请。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2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护士执业的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行政许可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行政许可部门； 护士执业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行政许可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护士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县级行政许可部门。
		护士执业变更注册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护士执业注销注册	
		护士执业注销后重新注册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新办、换证）	市级行政许可部门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	

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p>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和省卫生厅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p> <p>设区市行政许可部门负责省管以外的介入放射学和市级行政许可部门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p> <p>县（区）级行政许可部门负责除省和设区市行政许可部门审查以外的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p>
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般项目）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般项目）	<p>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和省卫生厅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p>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包含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p>设区市行政许可部门负责省管以外的介入放射学和市级行政许可部门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p> <p>县（区）级行政许可部门负责除省和设区市行政许可部门审查以外的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p>
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市级权限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市级权限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199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99 张床位以下的专科医院（中医院）护理院以及门诊部、诊所等由县级行政许可部门审批；200—799 张床位的综合医院，
		市级权限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登记	100-299 张床位的专科医院（中医院）、护理院，医疗美容门诊部、中外合资医疗机构，由县级行政许可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级行政许可部门审批（其中 500 张床位以上综合医院和三级专科医院应报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市级权限医疗机构诊疗项目变更登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直属的医疗机构，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
		市级权限医疗机构停业（歇业）、注销登记	

			(区)、县(市、区)行政许可部门审批。
7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 来华短期行医 许可, 台湾地 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 可, 香港、澳 门特别行政区 医师在内地短 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p>医师执业的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行政许可部门批准设立的, 医师执业注册由市级行政许可部门审批;</p> <p>医师执业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行政许可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 医师执业注册由县级行政许可部门审批。</p>
		医师执业注销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地点、执业机构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范围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类别	
		医师取消多机构备案	
		医师离岗备案	
		医师取消离岗备案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	
港澳台医师短期行医	港澳台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许可部门。		

备注: 1.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卫生健康类事项审批科室: 审批三科, 联系人: 贾涛、万方仪, 联系电话: 2390139。

2. 市级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办事指南、收件说明请各县(区)联系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三科获取。

附件 2:

全市通办事项物料流转单（样本）

基本信息	办件编号			
	事项名称		实施项名称	
	申请人/单位		申请人/单位 证件号	
	收件单位			
	收件人签字		收件时间	
取件方式	申请窗口取件		直接邮寄 审批结果	
	邮寄地址	地址		电话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类型	份数
	1		原件/复印件	
	2		原件/复印件	
	3		原件/复印件	
	4		原件/复印件	
	5		原件/复印件	
签字	移交人签字		移交时间	
	接收人签字		接收时间	

备注：1. 物料流转单由移交人负责打印，一式 2 份，移交方留存 1 份，另 1 份随物料一同流转。

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收件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香溪路 8 号，政务服务中心 B10 窗口，电话：2390001

附件 3：

全市通办事项许可结果流转单（样本）

许可结果基本情况	许可结果名称		许可结果编号	
	申请窗口取件		直接邮寄审批结果	
申请人登记取件方式	邮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字	移交人		移交时间	
	政务专递单号			
	接收人		接收时间	

	领取人		领取时间	
--	-----	--	------	--

备注：此流转单一式 2 份，审批单位留存 1 份，另 1 份随审批结果流转。